

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证券代码：002524

证券简称：光正眼科

公告编号：2023-048

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6 月 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《关于对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3〕第 289 号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证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年审会计师对《问询函》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认真准备回复工作。由于本次《问询函》涉及的部分内容尚需进一步梳理、核实，且有关事项需要公司年审会计师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意见，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（含）前完成上述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网址为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